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3623001001

招标 人: _____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5年9月23日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办法 | 18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20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六章 | 工程量清单 | 59 |
| 第七章 | 图 纸 | 59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第九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 附件 1 |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71 |
| 附件 2 |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 75 |
| 第十章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 招标项目名称 | 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 |
|------------------|--|
| 招标项目编号 | HXJY1110001043623001001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 标项目 | 是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定 (一)企业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二)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作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参加投标。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中(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情形。(三)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元的装修装饰工程。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如合同不能够充分体现该业绩的金额、类型,投标单位须另外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五)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集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连个文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连个大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招标文件附件)的;6.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7.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 | 8.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 |

| | | 期限内的; 9.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10. 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六)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五条信誉要求 1-10 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投标 | 不接受 | | | |
| 招标项目规 | 模 | 预算金额约 25.2 万元 | | | |
| 招标项目内容 | 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 | | | |
| 招标公告发布 | 时间 | 2025年9月23日 | | | |
|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 | 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开标时间 | | 2025年9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
| 招标文件售 | 价 | 0元 | | | |
| | I | 信 | 息 内 容 | | |
| 评标办法 | | 合理低价法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 | |
| 工程概算 | 找 | と 资估算约 25.2 万元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文件 |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 |
| 1、网上下载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 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 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 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 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时 | 寸间: 20 | 025年9月23日17时后, 如 | 口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 井 ,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投标保证金: 4 | 本项目无 | E 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招标人名称: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 | | | 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东9楼

联系人: 王敏

联系方式: 0550-3023080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20 室

联系人: 关勤勤

联系方式: 18909605753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 1. 1. 5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 |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 例 | 财政资金 |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 1. 3. 1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1. 3. 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不高于 <u>30</u> 个日历天。 | |
| 1 0 0 | | 逾期责任:超出30个日历天,按10000元/天的收取违约金。 | |
| 1. 3. 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 4 9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 | |
| 1. 4. 3 | 其他关联情形 | 目投标 |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 10 0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 时间: / | |
| 1. 10. 2 | 会前提出问题 | 形式: /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 |
| 0.0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 | |
| 2.2 | 截止时间及方式 |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 |
| 0.0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2025年9月25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 | |
| 2.3 | 及方式 | 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 |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

| | |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9%) | |
|---------|------------------|---|--|
| | |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其它: _/。 | |
| 3. 2. 4 | 具守机标阳从 | 本工程最高限价总价约 251098.6 元 (无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 | |
| 3. 2. 4 | 最高投标限价 | 限价单按无效标处理。 |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 3. 5. 1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的特殊要求 | | |
| 3. 5. 8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 | |
| | | 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3. 6. 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u>不允许</u> 。 | |
| 4. 3. 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u> </u> |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 |
| 5. 2 | 开标程序 | (2)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 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 |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 6. 3. 2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并标明排序。 | |
| 7. 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 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 7. 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查 |
|----------------------|--------------------|--|
| 7.6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书面形式 |
| 7.7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8 | 履约担保 |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无条件保函) 金 额:中标价*2% 单位名称:另行通知 开户行:另行通知 账号:另行通知 账号:另行通知 上: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备注:①保函出具前须取得招标人认可。 ②履约保函格式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 |
| 7. 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履约担保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等事宜;7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 需要补 | 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 | |
| 10. 1.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30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 机构。 |
| 10. 1. 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费用或支付标准: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0.2 招标 | 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10. 2. 1 | 电子招投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
| 10. 2. 2 | 图纸获取说明 | 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获取。 |
| 10. 2. 3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10.3 |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
| 10. 4 | 评标过程中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 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 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 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 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 5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 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6 | 投标报价编制特别 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
| 10. 7 | 中标候选人考察 | 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资格审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8 | 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98%,剩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付清)。 (二)发票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 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 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不采用);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

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 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 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如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 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 权解除合同。
 -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

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 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 工作人员:
 -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条款号 审查资料 | 审查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 | 评审标准 检验电子标书 |
| | | 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 | |

重要提示:

-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 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 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 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 业绩证明材料。

温馨提示: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 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低于成本价的除外。投标总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 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标)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标)

-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技术标评审表。
-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 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3 详细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 4.2.3.1 投标报价清标: (本项目无需清标)
-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 (2) 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投标将被拒绝。
-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1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无需制作技术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做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第 4. 2. 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 见资信、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从 低到告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类)

| 项目名称: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
| 甲方(发包人): | |
| 乙方(承包人):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u>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MARI III. |
|--|
| 一、工程概况 |
| 1. 工程名称: 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不在范围内的以签证为准。 |
| 二、合同工期 |
|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
|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不高于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时间为准。承包人按合同 |
| 工期要求,每延迟一天,按10000元/天收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延误工期超出合同工 |
| 期 50%的,不予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极端天气等不可 |
| 抗拒因素造成延期,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依据。 |
| 三、质量标准 |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 人民币(大写) <u>万元(</u> ¥元); |
| 其中: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人民币(大写)(\\元);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人民币(大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 人民币(大写)(¥/元); | |
| (4) 暂列金额: | |
| 人民币(大写)/。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执业号:,联系号码:。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 的文 |
|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
| 七、承诺 | |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 和方 |
| 式支付合同价款。 | |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 转包 |
|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 与合 |
|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
| 八、词语含义 | |
|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
| 九、签订时间 | |
| 本合同于_2025_年月日签订。 | |
| 十、签订地点 | |
| 本合同在签订。 |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陆</u>份,承包人执<u>贰</u>份。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签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 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2. 5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财政资金,不需提供 |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财政资金,不需提供 |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财政资金,不需提供 |
| | 3. 2. 1 | 项目经理 |
| 2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整体 |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_22_天,每天在岗工作时 |
| | | 间不得少于_8_小时。 |
| | 3. 7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
| |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持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
| 3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2_%。 |
| |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 关于建造要求: |
| 4 | 5. 1. 1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 |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 |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 | 7. 5. 2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u>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知为准。承包人按合同工期要求, 每延迟一天,按 10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从工程结 | | | |
| | | 算款中扣除。如延误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50%的,不予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如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教育教学、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经 | | | |
| | | 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依据。因承包人原 | | | |
| | | 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 |
| 6 | 7. 9. 2 |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
| 7 | 11.1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 |
| | 12. 1 | 合同价格形式 | | | |
| | | (1)单价合同。 | | | |
| |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 | | | |
| | | 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 | | | |
| | | 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 | | | |
| | | 险费用、总包管理费、赶工措施费、相关交易费及完成本工程交易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 | | | |
| | | 等所有费用。 | | | |
| 8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 | | |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级省市政策要求。 | | | |
| | | (2)总价合同。 | | | |
|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 | | |
|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
| | 12. 2. 1 | 预付款的支付 | | | |
| |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u>。</u> | | | |
| 9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 |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 | | |
| | 12. 2. 2 | 预付款担保 | | | |
| 10 |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 | | | |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12. 4. 1 | 付款周期 | | |
| | | (一)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98%,剩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 | | |
| | | 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 | | |
| 11 | | (二)发票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 | |
| | | 行)。 | | |
| | |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保函有效期须与工 | | |
| | | 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满后,办理缺陷责任期验收手续和质保金 | | |
| | | 退还结算,符合要求后,一个月内退还。 | | |
| | 15. 2. 1 | 缺陷责任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 | |
| | | 质保期: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 | | |
| | | 知时,应及时响应及时现场排查故障,符合维修条件时,3天内完成修复,如遇紧急情 | | |
| 12 | | 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达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组织维修, | | |
| 12 | | 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其发生的费用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质保金费用不足以支付的, | | |
| | | 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质保期内同一地点同一故障累计发生 10 次以上的,全额扣除质 | | |
| | | 量保证金。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视为违约 | | |
| | | 行为,发包人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 15. 3. 1 |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 |
| | |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 | | |
| | | 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款的2%; | | |
| 13 | | (2)对公转账 ;_ | | |
| | | (3) 其他方式: | | |
| | | 注: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 | | |
| | |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

本项目所有收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1.1.2.5 设计人: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 | | | | | |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图和现场确定。 | | |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 | | | | | |
| 1.3 法律 | | | | | |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 1.4.2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 规范的名称: | 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 | 规范; |
|-------|------------|--------|-----------------|-----|
| | | |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规范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招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0 个日历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1套本工程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u> 担费用,所有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须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范围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 月度进度计划、工程计量报告、竣工资料、归档资料电子档、影像资料及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及发包 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等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违约金的,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违约金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u> 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自行踏勘,自</u> <u>行解决</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执行通用条款</u>。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调整方式见下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指令调整施工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增加项目,变更设计方案及材料,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方法,调整施工顺序等),工程量无论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50万元的违约金。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工程量减少0-100%或增加15%以内(含 15%)部分的,执行中标单价;超出15%以外部分,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按(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执行中标单价。组价明显错误或人材机含量及单价明显异常的(明显异常指承包人单价超出清单控制价中相应单价20%及以上的)应予纠正;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控制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控制价,其中中标价和控制价均扣除暂定金额、暂估价),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核定为准。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提供。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需定位明确具体管道位置和深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材料 2 套、电子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 来包人提交的竣工贷料形式要求: <u> </u> |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接受发包人的要求。 |
| 3.2 项目经理 |
| 3.2.1 项目经理: |
|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书面授权书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驻场累计时间不得低于实际工期的 80%,不得无故脱离施工现场,缺少一天按 2000 元/天从工程结算价抵扣;无故不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例会、连续缺勤 3 天、累计缺勤 5 天或在施工关键技术环节缺勤的,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对已完工程不予以计量计价,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项目经理必须自行解决好与发包人项目现有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问题。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质量员,不得由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兼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未按要求</u> <u>递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保证明,视同为允许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发包人将依法上</u> 报有关部门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 现金转账支付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 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 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整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时,书面告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经理,并收取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若未按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除合同。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经验不得低于变更前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经验。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 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 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 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书面通知的7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之第8日起,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果没有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 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改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 约,向承包人收取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u> 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持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法定职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含在签约合同价之内,同时为跟踪审计人员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u>详见监理合同</u>;

职 务: 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电子信箱: 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u>施工方案</u>;
- (2) ______索赔事项等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设计图、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

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里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清退其出场,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和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自身和第三人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达到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前应制订安全稳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 发生安全稳定事故(指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一切意外事件或群 体事件等),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事先制订的预案进行处理。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处理安全事故方案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就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如安全生产事故系因承包人(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同时向承包人按每个事故收取 3-5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按以下标准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 3-10 万;事故被发包人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10-20 万;事故被市级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20-30 万;事故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通报的为 40-50 万)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不包括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

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如发包人因此产生对第三方赔偿、补偿等负担义务的,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 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 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承包人管辖区 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u> 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符合项目建设地文明施工要求; (2)承包人应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申报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用自理。(3)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事故分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中第三条指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如国家颁布新标准规定,以新划分标准执行。

- 6.1.6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 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
 - 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 2) 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 3) 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 4) 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质量事故等级标准划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 6.1.7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 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
 - 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5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 2) 重大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3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 3) 较大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20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
- 4) 一般事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 6.1.8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施工单位</u> 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安监站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u>设计和进度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物资计划、劳动力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甲方批准后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甲方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时间为准。承包人按合同工期要求,每延迟一天,按 1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延误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50%的,不予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依据。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承包人应了解本项配电安装工程所有内容,中标后不得</u>以不利物质条件为由提出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 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__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含在工程费用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根据投标人投</u>标时提供的主材品牌及其他辅材要求,使用前须经发包人认可。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费用含在工程款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导致结算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含 15%)部分的,执行中标单价;超出 15%以外部分,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按(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控制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执行中标单价。组价明显错误或人材机含量及单价明显异常的(明显异常指承包人单价超出清单控制价中相应单价 20%及以上的)应予纠正;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控制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控制价,其中中标价和控制价均扣除暂定金额、暂估价),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核定为准。

技术措施费调整: <u>因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u>程量清单错误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履行变更手续,按照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组织措施费调整: 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u> 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u> 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采用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u>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1.2人工费调整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及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采用。

- 11.3 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
- (1) 材料价格:除上述专用条款中第11.1条中约定的可调价格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外,其他材料由承包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 (2)实行暂估价的主要材料(半成品),在投标报价中按采购文件和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给 定的价格计算,不得减少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二次招标价或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签证调整。
 - (3) 主要材料(半成品)的价差调整价款决算时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u> 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总包管理费、赶工措施 费、相关交易费及完成本工程交易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级省市政策要求。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固定综合单价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 不执行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u>不执行</u>。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不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不执行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 不执行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项目无预付款,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承包人须缴纳审计价款的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满后,办理缺陷责任期验收手续和质保金退还结算,符合要求后,一个月内退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采用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执行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____/;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
- (3) 发包人于每月/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 承包人每月<u>/</u>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u>/</u>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考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暂停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u>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配电线路带符合运转,无条件配合空调安装项目的调试,并由此承担自身过失责任。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之日起15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u>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u>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纸质材料 2 份,电子稿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4.4.1 按照发包人工程审计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4.4.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核备案后。
- 14.4.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14.4.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查阅竣工图纸、施工合同、本项目招标 控制价电子版和书面文本、签证资料、结算书、材料价格证明资料以及与竣工造价有关的相关资料。

关于竣工结算超额审计费用: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监督颁发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审减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 由施工单位承担,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

14.4.5 送审要求:

- (1) 承包人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应该一次性申报,发包人只接受一次申报结算,若承包人申报结算有遗漏(工程量少报、漏报、掉项)不得追加;承包人申报资料若有缺陷,只有发包人要求补充、完善时方可补充。结算结束标志,发承包人双方签署结算单(工程定案表)。
- (2)此工程采取跟踪审计制度,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时,对工程结算审减额 10%以上(不含 10%)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咨询费用;对审减额在 10%以下(含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审计咨询费。承包人承担的审计咨询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 (3) 承包人委派<u>(姓名:</u>) (电话:) (邮箱:) 代表承包人全权办理与结算审计相关的一切事宜。

| (4)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费开票工作,承包人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及账 |
|---|
| 号:。 |
| (5) 承包人承诺此工程开票税率:%。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15.2 缺陷责任期 |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15.3 质量保证金 |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 |
| 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 |
| 担保/保证金额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3) 其他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
|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 |
| 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
| 15.4 保修 |
| 15.4.1 保修责任 |
|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 15.4.3 修复通知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质保期内发生油漆起皮、掉落等问题,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响应及时现场排查故障,符合维修条件时,3天内完成修复,如遇紧急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达及时维修的,由发包人组织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支付,其发生的费用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质保金费用不足以支付的,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质保期内同一地点同一故障累计发生20次以上的,全额扣除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 无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 无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形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承包人承担费用</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无 | | | _°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无 | | o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无 | 0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无 | | 0 | |

| 20 | 2.2 |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划 | Ħ |
|----|------|-----------|---|
| 2υ | .3.2 |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u>滁州</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u>滁州市琅琊区</u>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采用本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
|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个月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图 纸

图纸 (另册)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材料设备质控品牌一览表 (本项目不设置推荐品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人: | | | (| 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_(签章) | |
| <u>:</u> | 年 | 月 | 日 | |

投标文件一: 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 业绩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地 址: | | | |
| 成立时间: | 年月 | .日 | |
| 经营期限: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系 |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
| | 投标, | 시: | (签章) |
| | | 年 月 | Ħ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授权委托书

| - | 本人_ | | (姓名) | 系 | | (投标) | <u>人)</u> 自 | 内法定位 | 代表人, | 现委 | 王 | 姓名 | <u>)</u> 为我 |
|----|-----|------|------|-----|-------------|------|-------------|------|------|-----|-----|----|-------------|
| 方代 | 浬人。 | 代理 | 人根据挖 | 受权, | 以我方 | 名义签 | 签署、 | 澄清、 | 说明、 | 补正、 | 递交、 | 撤回 | 、修改 |
| " | | " (项 | 目名称、 | 编号 | <u>)</u> 投标 | 文件, | 全权 | 处理与 | 5该项目 | 投标、 | 评审答 | 疑、 | 签订合 |
| 同以 | 及与台 | - 同执 | 行有关的 | 勺一切 | 事务, | 其法律 | ま 后 果 | 見由我力 | 方承担。 | | | | |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十三、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 | | | |
|----------|---|----------|-----|---|--|
| 投标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 П | |

| 1名称) |
|------|
| 17 |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文件)

| 投标人: | | (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章) |
| 在 | 目 | Я |

投标文件二: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 致: | (招标人 |) | | | |
|----|------------|-----------------|----------|--------------------|--------------|
| | 1、根据你方招标项 | 页目编号为 | 的 | |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招标 | 示投标法》等有关规 | 定,经踏勘项目现 | 见场和研究上这 | 述招标文件的投标 须知 | 口、合同条件、技术规范、 |
| 图组 | 氏、工程量清单和非 | 其他有关文件后, | 我方愿以投 | 标总报价大写 | ,小写: |
| 承包 | 1.上述工程,并承担 | 任何质量缺陷保值 | 多责任。 | |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 | 亥全部招标文件及 | 有关附件,承 | 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 | 件中所有条款。 |
| | 3、一旦我方中标, | 我方将派出 | 建造 | 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 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 |
| 始才 | 工程的施工,并在 | 招标文件要求的时 | <u> </u> | 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 | 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 |
| 质量 | 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标准。 | | | |
| | 4、随本投标书,我 | 式方同时按照招标 | 文件的要求提 | 交投标保证金。如果 | 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 |
| 标文 | 7件,或在中标后无 | 正当理由不与招格 | 际人订立合同 |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 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
| 不按 | 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 交履约保证金,贵 | 贵单位有权不- | 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5、如果我方中标表 | 戈方将按照招标文 | 件的规定提交 | 履约担保。工程验收 | 合格后,方可退还。 |
| | 6、我方承诺在招标 | 示文件规定的投标 | 有效期内不撤 | 销投标文件。 | |
| | 7、我单位提供如了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地址), |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 |
| 均通 | 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 | 送达,相关文书员 | 只要发送至以 | 上电子邮箱(地址) | 叩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 |
| 承担 | 且一切法律后果。 | | | | |
| | 8 |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签章 | 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号 | 码: | 传真: | |
| | 日期: | _年月 _ | 日 | |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投标总价

| 招标人: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总价(小写):_ | | | |
| (大写): _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 | | |
| 编制人: | | | |
| (注册近 | 告价工程师 签 | 签字并盖执业专 | 用章) |
| 编制时间: | 年 | 月 | Я |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

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 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 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 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

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 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 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 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 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 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 急管理部今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 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 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 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 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 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 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 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 核实的; 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 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 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_滁州市综治中心改造项目_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 人: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 0550-3023080

(签章)

2025年9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关勤勤

联系电话: 0550-3959190 18909605753

(签章)

2025年9月23日